附件 2：

2025 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镇级使用情况-白鹤镇水稻种植补贴资金

补助标准

根据青农委【2025】179 号执行，本区 2025 年度水稻种植补贴标准 450 元/亩，补贴金额 5427198 元

发放程序

采取“先预发至规模户（50 亩以上粮食规划化生产的农业主体），后清算”的方式，通过“一卡通”方式发放至补贴对象

分配结果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分配对象（街镇/项目/人群/人或户）	面积（亩）	分配金额
1	白鹤镇种植户	12060.44	542.7198
	合　　计	12219.28	549.8676